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 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 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 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 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关系, 其不再担任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1的《关于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应的更新了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2的《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海宁中国皮 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钱娟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023 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娟萍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殷晓红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殷晓红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4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徐侃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徐侃煦简历:

徐侃煦,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担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斜桥分局干部;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计划财务科干部、副科长;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担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硖石税务分局副分局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侃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